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告：公司2019年3月6日、2019年5月14日未按照公告格式指引要求编制公告内容；2019年6月26日与27日，公司均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公告，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7条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赛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经讨论决定，给予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赛民给予口头警示。

公司收到口头警告后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后续及时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杜绝发生类似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